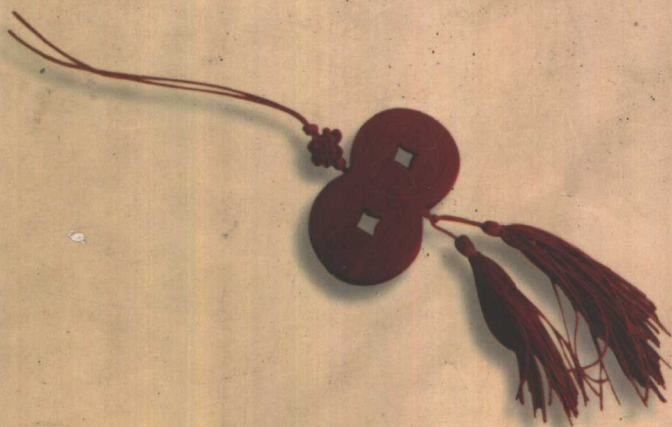


方方

小说精品集

方方 / 著

■ 在我的开始是我的结束
■ 祖父在父亲之前



华艺出版社

FANGFANG
XIAOSHUO JINGPINJI

在我的开始是我的结束
祖父在父亲心中



倾诉是心灵的舞蹈

代序

我曾经说过我写作是因为我想要倾诉。这是一种很个人化的倾诉。至于有没有听众或听众有多少，在倾诉者来说并不重要。我一个熟人总是强调人越多越好，声音应该更大众一些，但我真的不这样想。如果那样，我想我会去当一个演员，或者做一个政治家，因为他们总是希望全世界的人都来听他们的声音。而我的喜好不能使我作出适应广大人的选择，我只能以一种个人的方式去倾诉。有人来听，很好，无人来听，也不错。我决不为了能让更多的人听到我的倾诉而改变自己。我常常想，文学为什么会有那么大的魅力，能使成千上万的人去热爱它呢？其实就是因为无数个人化的倾诉汇在一起，使她构成一个奇异丰富独特的世界。这是另一个世界。这世界里的声音唤起了人们内心的感动，在某一时刻某一刻驱逐了他们的孤独。于是有了呼应。

我的声音只是其中的一个，微弱得或许并没有多少人能听到，但我也很开心。

人和人之间的距离太遥远了。遥远得彼此总是只能朦胧相看。有谁想要知道你的心情和想法呢？反过来，你自己又何曾想要听别人诉说他的一切？所以，人既作为一个独立体存在于世，那就注定了他一世的孤独。只是有人将这孤独玩味得格外深刻，以至自赏；而有人则尽其有一生精力来排遣这种孤独，力图让自己溶入这个世界而成为生活这条大河里畅流的鱼。这就了个人爱好的选择。

14070/07

我选择了写小说。因为它可以让我尽情地倾诉。没有人能阻止我倾诉激情,也没有人会轻视我倾诉平淡;没有人厌烦我的燥乱,亦没有人嘲笑我的痛苦。在我倾诉的过程中,我感到自己内心空间的辽远和阔大,感到了自由和随意在那里散发着无边的芬芳,感到了心情的恣意和舒畅是使生命获取新鲜活力的源泉,感到了自由和随意在地里散发着无边的芬芳,感到了自己无穷尽的创造力;创造着纷纷人生也创造着自己。

倾诉还可以使我随时走进自己内心的天空。就仿佛专门为自己重新开辟出了另一个宁静而完美的境界。在那里,我能看到我的思想,看到我的感觉,看到我的欲望我的爱情我的梦想,并由此看到我整个的自己。我和自己相互观照。我们是两个知己知彼的人。我们互为谈话的对手。我们对对方都耐心而温柔。我们共同承担痛苦和欢乐。我们一起观看太阳的朝升暮落并感受它周而复始的灿烂和苍凉。我们相携着走同一条路,踏同一个脚印,合同一个节拍。

于是,在生命这个内在的旅程中,我和自己比肩而行。我始终不曾独自存在。这样,我自己便成为束缚我漂泊的绳索。我自己成为我植入泥土的根。

是倾拆使我静心。并使我的孤独化为烟云。当那缕烟云在风中摆荡时,便是我和自己在内心的天空下起舞的轨迹。所以我说倾诉是心灵的舞蹈。

如果你赞成我的说法,请你就开始看这本书吧。

目 录

○序

○风 景 1

七哥说生命如同树叶。所有的生长都是为了死亡。殊路却是同归。七哥说谁是好人谁是坏人直到死都是无法判清的。七哥说你把这个世界连同它本身都看透了之后你才会弄清你该有个什么样的活法。我将七哥的话品味了很久很久,但我仍然没有悟出他到底看透了什么到底作怎样的判断到底是选择生长还是死亡。我想七哥毕竟还幼稚且浅薄得象每一个活着的人。

而我和七哥不一样,我什么都不说,我只是冷静而恒久地去看山下那变幻无穷的最美丽的风景。

○在我的开始是我的结束..... 70

作为白天的黄苏子,她外表是白领丽人,雅致而安宁,而内心却满是龌龊,不停地对他人发出恶毒的咒骂;而当她成为晚上的虞兮时,她外表是“鸡”,淫荡而下贱,而内心却怀着一一种莫名的悲凉,觉得自己并不是为卖淫而卖淫,而是尝试另一种生活方式,是在完成人生命中的某种需要。黄苏子把自己分裂了又分裂,然后想,人是多么复杂的一种生物呀。他是立体的,显然就有着不同质地的层面。只因为虚荣和矫情,他总是只去照应生命中的某一个层面,做自己这一层面的奴隶,活成一个平面的人。他们从不愿分裂自己,不敢让自己每一个不同质地

的层面独立起来,不敢活成一个立体,让每一个面都放射出活力和光芒。所以,人是那么单调和呆板。思维狭隘,行为机械,把依附于人肉体上本该活泼的生命,弄得好象腌过一样。所以光彩夺目、魅力四射的成分,经过腌制,都变得酸腐。黄苏子因为被腌过,深知被腌的痛苦,所以她要完成对自己的分裂。让生命更加本真而且立体。

○行为艺术 124

飘云一身白色立在大楼之顶。一件全白的大披风在她的背后飘扬。我感到那春风鼓荡着白披风哗啦啦的声音。飘云站在顶楼平台之外,双手勾着栏杆的边缘,我想即使她要搞什么行为艺术那也算够胆大的,如果让她来做一个警察没准合适得多。楼底下的任何喊叫都无济于事,因为她根本就听不见。没有人在平台上意欲抢救她,或许是她把平台的门反锁了,或许她早已有言在先谁上去了就马上往下跳。……我看看看着,心不禁收缩起来。我想她若真跳下了,无论作为我的情人还是作为我的朋友,我都很难接受这样一个现实,如若她只是艺术一场,那么,我真不知道她这场戏应该怎样收场。

那要命的时刻终于来到了。飘云一只手勾着栏杆,另一只手解开了白披风。她将白披风扬手一甩,白披风便如一片白云在空中飘了起来。我突然悟到她这次创作的题目一定是叫《飘云》,如果她不死的话。

大楼底下先是极静,继而许多人发出同一种喊叫:活下来!活下来!然而飘云却充耳不闻,只是以一种从容不迫的姿势向着天空挥了挥手,如同一次寻常的再见。然后她就纵身往下跳了。集体的喊叫声突然变成了狂

嚎，尖锐的嘶哑的悲惨的，有如风暴响彻在这个春天的黄昏。我的心瞬间被撕得粉碎。我使出全身的力气狂喊道：飘云——！

○祖父在父亲心中..... 190

我明白了。父亲一定知晓祖父惨死的情景。父亲一直将之藏入心底的最深处。然而眼前晃动的抢刺和鲜血却将父亲心底最深处的东西一点一滴地挖掘了出来。透过时空层层帷幕，左眼尽裂，头颅尽碎，胸腹全穿，血流如注的祖父一定非常清晰地立在了父亲的面前。父亲恐惧和战栗了，痛苦更深更重地将他压倒。

父亲吃力地撩开影院里紫红色的门帘，屋外炫目的白光“哗”地涌向父亲眼前，使父亲突然一阵晕眩。他的背后又响起了凄厉的声响，父亲感到鲜血一直喷到他的身上。他觉得自己也被杀掉了。父亲摇晃了起来，他剧烈地摇晃着走到楼梯口。在他刚伸出脚踏下一级阶梯时，他的双腿一软。父亲从楼上一直滚了下去。轰隆隆的声音撼天震地。当一切归于平静时，父亲躺在了楼下的过道口。他透过窗户，看见了淡蓝淡蓝的天空和几丝缝绻的云。父亲轻轻舒了一口气，脸上露出微微的笑容，好多年父亲脸上没露过这么平和而轻松的笑容。

○暗示..... 228

叶桑在思绪中波浪起伏。随思绪风起云涌，生命的力量在思绪过程中蓬勃而奔放。所有的骨节都嘎嘎作响。所有的经脉都绷紧如弓。所有的器官都在寻找自己

最恰当的表达方式。空气膨胀的声音由轻微的滋滋声转瞬变成雷霆呼啸而过,有如风暴席卷起叶桑惯见的人间风暴。令她来到一个全新的场地。那地方晶莹、剔透、芬芳扑鼻,飘渺如仙境。她相信她从来也没听说过这样一个地方。她惊愕得几乎喊出声来。

她于是张开嘴,不料却有一股强烈的热气呵进她的嘴里。当她真切地听到第一声喘息时,她眼前便只剩得一片黑暗。一道闪电倏然划过她的脑海:生命难道只有活着这一个场地?

一盏发着蓝光的小灯亮了。叶桑看到了赤裸的自己和赤裸的宁克。她知道自己做了些什么。她想我也就是那个丁香了。她又想我也就是姨妈了。想过却很平静,她开始收拾自己。宁克说:“再躺躺好吗?一会儿,我还能行。”叶桑想了想,又躺下了。宁克贴紧了她。她感觉到他的皮肤光滑得象条鱼。他们两个人的皮肤在一起摩擦时竟不觉有阻力……

○桃花灿烂 267

星子再一次躺下。星子想事情实际上就这么简单。有时人竟为了这么简单的事作那样复杂的铺垫。男人女人最终直奔的目的只有一个,何故又去制造些中间环节呢?爱有多大意义呢?不爱又少了什么呢?无非无如。

星子自觉自己有了一种彻悟。她觉得自己把一个并不要紧的东西严密看守了许多年,待有一天拿出来后,才发现也不值什么。

当亦文再一次凑近星子时,星子仍鼓起激情迎接他。星子想这就是男人,这就是女人,这就是享受,这就

是淫荡；这是人类最高尚而又最污浊、最美丽而又最丑恶、最亲密而又最遥远的时刻；是每个人最公开也最秘密、最渴望也最鄙夷、最真实也最虚幻的事。

亦文说：“我们一毕业就结婚。我们要在毕业前拿结婚证，这样，我就可以不被分到太远的地方。你同意吧？”

星子点点头，温顺地偎在他的怀里。星子忽然觉得自己对自己的婚姻没有一点庄严感，反感到有些好笑。星子对自己说：“噢！我就是这个小男孩的妻子了么？”

○闲聊宦子塌..... 344

天壮在屋里听喜鹊的声音，心里扑通跳得紧，一听讲喜鹊要嫁的事，有几夜没歇好。又听得那男人将是个跛子，倒想去哭一场。虽说眼下跟中花正情绵，但心里终究还是装了许多喜鹊的好。喜鹊心疼他，顺到他就象他而今心疼中花，顺到中花一样。差不多有一年，喜鹊都是在他的怀里扭来转去。一下子，成了别人的。不敢想喜鹊被跛男将搂起的姿态。一个人要能两手搂女人就好贴。左手是中花，右手是喜鹊。一个陪讲话，一个持家。天壮瞎想，想得心里麻乱。

风 景

……在浩漫的生存布景后面，在深渊最黑暗的所在，我清楚地看见那些奇异世界……

·波特莱尔·

——

七哥说，当你把这个世界的一切连同这个世界本身都看得一钱不值时，你才会觉得自己活到这会儿才活出点滋味来。你才能天马行空般在人生的路上洒脱地走个来回。

七哥说，生命如同树叶，来去匆匆。春日里的萌芽就是为了秋天里的飘落。殊路却同归，又何必在乎是不是抢了别人的营养而让自己肥绿肥绿的呢？

七哥说，号称清廉的人们大多为了自己的名声活着，虽未害人却也未为社会及人类作出什么贡献。而遭人贬斥的靠不义之财发富的人却有可能拿出一大笔钱修座医院抑或学校，让众多的人尽享其好处。这两种人你能说谁更好一些谁更坏一些么？

七哥只要一进家门，就象一条发了疯的狗毫无节制地乱叫乱嚷。仿佛是对他小时候从来没有说话的权利而进行的残酷报复。

父亲和母亲听不得七哥这一套，总是叫着“牙酸”然后跑到门外。京广铁路几乎是从屋檐边擦过。火车平均七分钟一趟。轰隆隆驶来时，夹带着呼啸而过的风和震耳欲聋的噪音。在这里，父亲和母亲能听到七哥的每一个音节都被庞大的车轮辗得粉碎。

依照父亲往日的脾气，七哥第一次这么干时，父亲就会拿出刀割下他的舌头。而现在父亲不敢了。七哥现在是个人物。父亲得忍住自己全部的骄傲去适应这个人物。

七哥已经很高很胖了。他脸上时常地泛出红油油的光。肚子恰如其份地挺出来一点点。很难想象支撑他这一身肉的仍然是他早先的那一副骨架。我怀疑他二十岁那次动手术没有割去盲肠而是换了骨头。否则就不好解释打那以后他越长越胖这个事实了。七哥穿上西装打上领带便仪表堂堂地象个港商。后来他又戴了副无边眼镜便酷似教授抑或什么专家。七哥走在大街上常有些姑娘忍不住含情脉脉地凝视他。七哥在外面说话毫无疯狗气。文质彬彬地卖弄他那些据说是哲人也得几十年修炼才能悟出的思想。

七哥住过晴川饭店。起先父亲不信。父亲每天到江边溜达都能看到那高白高白的房子。父亲在汉口活了偌些年从来还没见过这么高的房子，便咬定只有毛主席或者是周总理这个级别的人才得住。母亲说毛主席和周总理来不及住进去就升天了。父亲说那还有胡总书记和赵总理能住哩。父亲说这话时是八四年。

七哥解释不清，便说那大楼里的“晴川饭店”写得象“暗”川饭店，不信你们去查证。

父亲和母亲自然是不敢设想自己有机会去那里瞧瞧。直到有一天报上登着个体户住进晴川饭店的消息后，五哥和六哥各带一千块钱去了一趟，第二日回来对父亲说小七子确在那里住过，那字真的写得象“暗”川饭店。

七哥说我去那里总是坐“的士”，每回都有穿红衣服的小侍者为我打开车门，然后还鞠个躬，说“欢迎您的光临”。

五哥和六哥是坐公共汽车去的，下了大桥，还走了好远的路。无法证实七哥的话。但父亲母亲不必任何证实也完全相信了。

父亲再往江边转悠时，遇见熟人便忍不住说：“那个晴川饭店也就那样，我小七子住过好些回数。”

“哦？就是睡床底下的那个小七子？”熟人常惊叹着问。

父亲说：“是呀，是呀，硬是睡出个人物来了。”父亲说这话时，脸上充满慈爱和骄傲之气。

其实，过去父亲总怀疑七哥不是他的儿子。在母亲肚皮隆起时，父亲才知道这么回事。父亲蹲在门口推算日期。算着算着便抓过母亲扇了两嘴巴。父亲说那时候他跟一只货船到安庆去了。一个老朋友要死了想再见他一面。他前后去了十五天，而母亲却在这段日子里怀上了七哥。母亲风骚了一辈子，这一点父亲是知道的。他一走半月，母亲如何能耐得住寂寞？父亲觉得隔壁的白礼泉最为可疑。白礼泉精瘦精瘦，眼珠滴溜溜地不怀好意。薄嘴唇能言会道勾引女人还有富裕。而最关键的是父亲亲眼见过他和母亲打情骂俏。父亲越想越觉得真理在握。为此在母亲生七哥坐月子的时间里，父亲看都不看七哥一眼。若无其事地坐在屋门口大口喝酒。把下酒的炒黄豆嚼得“巴喀巴喀”地响。

服侍母亲的事全是大哥干的。大哥那时已经十六岁了。他十分庄严地照料这个小肉虫一样软软的七弟。半年后父亲头一次看了七哥。他看得很仔细。然后象扔个包袱一样把七哥朝床上一甩。七哥瘦瘦巴巴的，全然不似高高壮壮的父亲的骨肉。父亲揪住母亲的头发，追问她七哥倒底是谁的儿子。母亲声嘶力竭地同他吵闹。骂他是野猪是恶狗是瞎了眼的魔鬼。说他到安庆去为他

过去的情人送终还有脸回家吵架。父亲和母亲的喉咙都大得惊人。平均七分钟一趟的火车都没能压住他们的喧闹。于是左邻右舍来看热闹。那时正是晚饭时候，一个个的观众端着碗将门前围得密密匝匝。他们一边嚼着饭一边笑嘻嘻地对父亲和母亲评头论足。母亲朝父亲吐唾沫时，就有议论说母亲这个姿式没有以前好看了。父亲怒不可遏地砸碗时，好些声音又说砸碗没有砸开水瓶的声音好听。不过了解内情的人会立即补充说他们家主要是没有开水瓶，要不然父亲是不会砸碗的。所有人都能证实父亲是这个叫河南棚子的地方的一条响当当的好汉。

这个问题勿容置疑，父亲的确是条好汉。全家人都崇拜父亲，母亲自然更甚。母亲一辈子唯一值得她骄傲的就是她拥有父亲这么个人。尽管她同他结婚四十年而挨打次数已逾万次可她还是活得十分得意。父亲打母亲几乎是他们两人生活中的一个重要内容。母亲需要挨完打后父亲低三下四谦卑无比且极其温存的举动。为了这个母亲在一段时间没挨打还故意地挑起事端引起父亲暴跳如雷。母亲是个美丽的女人，自然风骚无比。但她确从未背叛过父亲。她喜欢在男人们面前挑逗和卖弄那是她的天性。仅此而已。母亲说难道世界上还会有比父亲更象男人的人吗？母亲说如果有，那才是真的见鬼了。母亲说除非父亲先她而死她才会滚到另一个男人怀里。母亲说这话时才二十五岁。而现在她已六十了。父亲仍然健在。母亲毫无疑问地履行着她的诺言。所以父亲怀疑七哥是隔壁白礼泉的崽子显然是不讲道理。白礼泉比母亲小十八岁，母亲常忍不住去逗弄他偶尔也动手动脚但七哥绝对无误是父亲的儿子。因为只有父亲这样的人才可能生出七哥这样的儿子。这个道理直到二十五年后七哥在突然一天说他被调到团省委当一个什么官了之后父亲才想明白。父亲从七哥那里听说团省委的人下一步就是去党省委。有运气到中央也是不难的。父亲几

乎有点接受不了这个事实。父亲这辈子连县一级的官都没见过。父亲跟他认识的同样对方也认识他的最大的官员——搬运站的站长一共只说过两句半话。有半句是站长没听完就接电话去了。而现在，他的小七子居然比站长大好些级别且还只有二十来岁。鉴于这点，对七哥一进家门就狂妄得象个无时无刻不高翘起他的尾巴的公鸡之状态，父亲一反常规地宽容大度。

二

父亲带着他的妻子和七男二女住在汉口河南棚子一个十三平米的板壁屋子里。父亲从结婚那天就是住在这屋。他和母亲在这里用十六年时间，生下了他们的九个儿女。第八个儿子生下来半个月就死掉了。父亲对这条小生命的早夭痛心疾首。父亲那年四十八岁。新生儿不仅同他一样属虎而且竟与他的生日同月同日同一时辰。十五天里，父亲欣喜若狂地每天必抱他的小儿子。他对所有的儿女都没给予过这样深厚的父爱。然而第十六天小婴儿突然全身抽筋随后在晚上咽了气。父亲悲哀的神情几乎把母亲吓晕过去。父亲买了木料做了一口小小的棺材把小婴儿埋在了窗下。那就是我。我极其感激父亲给我的这块血肉并让我永远和家人呆在一起。我宁静地看着我的哥哥姐姐们生活和成长。在困厄中挣扎和在彼此间殴斗。我听见他们每个人都对着窗下说过还是小八子舒服的话。我为我比他们每个人都拥有更多的幸福和安宁而忐忑不安。命运如此厚待了我而薄了他们这完全不是我的过错。我常常是怀着内疚之情凝视我的父母和兄长。在他们最痛苦的时刻我甚至想挺身而出，让出我的一切幸福去和他们分享痛苦。但我始终没有勇气做到这一步。我对他们那个世界由衷感到不寒而

栗。我是一个懦弱的人为此我常在心里请求我所有的亲人原谅我的这种懦弱。原谅我独自享受着本该属于全家人的安宁和温馨。原谅我以十分冷静的目光一滴不漏地看着他们劳碌奔波，看着他们的艰辛和凄惶。

那时是六一年。九个儿女都饿得伸着小细脖呆呆地望着父母。父亲和母亲才断然决定终止他们年轻时声称的生他一个排的计划。

小屋里有一张大床和一张矮矮的小饭桌。装衣物的木箱和纸盒堆在屋角。父亲为两个女儿搭了个极小的阁楼。其余的七个儿子排一溜的睡在夜晚临时搭的地铺上。父亲每天睡觉前点点数，知道儿女们都活着就行了。然后他一头倒下枕在母亲的胳膊上呼呼地打起鼾来。

父亲说这地方之所以叫河南棚子就是因为祖父他们那群逃荒者在此安营扎寨的缘故。河南棚子在今天差不多是在市中心的地盘上了。向南去翻过京广铁路便是车站路。汉口火车站阴郁地像座教堂立在路尽头。走出车站路向右拐，便上了中山大道。这一段中山大道几乎有门即是店。铁鸟照相馆老通城饭店首家服装厂扬子街江汉路六渡桥诸如此类汉口繁华处几乎占全。父亲每天越过中山大道一直走到滨江公园去练太极拳。父亲总是骄傲地对他的拳友们说他是河南棚子的老住客。而实际上老汉口人提起河南棚子这四个字如果不用一种轻蔑的口气那简直是等于降低了他们的人格。

父亲说祖父是在光绪十二年从河南周口逃荒到汉口的。祖父在汉口扛码头。自他干上这一行后到四哥已经是第三代干这了。三哥总说爷爷若一来便当兵，没准参加辛亥革命，没准还当上一个头领，那家里就发富多了。说不定弟兄姊妹都是北京的高干子弟。父亲便吼放屁。父亲说人若不象祖父那样活着那活得完全没有意

思。祖父是个腰圆膀粗力大如牛有求必应的人。祖父老早就加入了洪帮。那时“打码头”风气极盛，祖父是打码头的好手。洪帮所有的龙头拐子都对他倍加赏识。祖父认朋友而不认是非，每有所唤都狂热地冲在最前面。父亲说他十四岁就跟着祖父打码头。他亲眼见过祖父是何等的英勇和凶悍。后来祖父在一次恶战中负了重伤。肋骨被打断了好几根，全身血流如注宛若红布裹着一般。祖父被抬到家时已经奄奄一息。尽管如此祖父却一直带着微笑。父亲说大头佬殷其周专门派人为祖父送来了云南白药。殷其周是当时汉口最有名的“码头皇帝”。父亲至今提起他的名字还激动得颤栗不已。不过那药仍然没能救活祖父。祖父把手在父亲的肩上拍了两下便咽了气。那时父亲正跪在祖父面前垂泪。他见祖父头一歪便嚎叫一声扑在他身上。立即所有人都知道祖父已经走了。啜泣声便如远天滚过的雷。为祖父洒泪哀伤的人几乎是一望无边。父亲至今也没想明白究竟是怎么回事。父亲猜测大约是祖父善打码头的缘故。父亲时年二十岁，除了身子比祖父稍稍单薄一点以外差不多同祖父一模一样。父亲安葬了祖父的第三天便被头佬叫去打码头。他虎视眈眈地往那儿一站，对方的人立即目瞪口呆。竟有人颤着声问他是人还是鬼。

父亲每回说到这里都要仰面哈哈大笑。笑罢又大饮一口酒，把十来颗黄豆扔进嘴里嚼得“巴喀巴喀”响。

父亲每回喝酒都要没完没了地讲述他的战史。这时刻他所有的儿子就必须老老实实坐在他的身边听他进行“传统教育”。有一次二哥想上他的朋友家去温习功课以便考上一中，不料刚走至门口，父亲便将一盘黄豆连盘子扔了过去。姐姐大香和小香立即尖声叫起。黄豆撒了一地，盘子划破二哥的脸。血从额头一直淌到嘴角。父亲说：“给老子坐下，听听你老子当初是怎么做人的。”从此，逢到父亲这种时候谁也不敢把屁股挪动一下。七哥有几回都

把尿憋了出来，湿了一裤。

最喜欢听父亲说往事的只有母亲。母亲记忆力比父亲强多了。父亲忘却的日期地点和名字全靠母亲提醒。如果母亲也忘记了，父亲就得使劲揉着脑袋想。想得一脸痛苦表情。父亲不想出来是绝不往下讲的。遇到这种意外，父亲的儿女们才如同大赦。有一回父亲为了想民国三十六年轰动武汉的徐家棚码头之争的日期整整地想了一星期。一星期后仍没想起便只好用季节代替日期重新召拢他的听众。父亲说那是民国三十六年的冬天。日本人刚跑掉，粤汉铁路通了车，徐家棚码头业务大增油水肥厚，一些头佬都眼馋得发疯，相互寻衅械斗好几次都没有结果，洪帮头子王理松托人约了父亲。父亲那几日正手痒，便一口应允了。父亲为了打徐家棚码头凌晨三点就起了床，过江的时候天还漆黑。凛冽的风横吹过来刺得脸皮一阵阵发麻。父亲穿一件黑袄，搭肩往腰间一扎，显得威风凛凛。他上船前喝了至少八两酒，酒精把他的血烧得一窜一窜的周身痒痒，故而他对挤进骨缝的寒风感到莫名的欢喜。他望着浩渺长江，脸上象拿破仑一样毫无惧色。父亲手上拿的是扁担，父亲每次用的都是这根，深棕色油光油光的。他挥动起来得心应手，他觉得这玩艺儿不比关公的青龙偃月刀逊色。父亲的同伴熊金苟坐在船舱里瑟瑟发抖。父亲指着他的腿笑得全身抽搐，然后说：“老子恨不得把你这个脓包扔到江里喂鱼。”江水昏浊不堪，小船咿呀地摇着一支很媚人的歌，在浅黑色的凌晨显得清丽幽婉。熊金苟总是哆嗦。不管父亲怎么辱骂他都不停止这个活动，这使得他旁边的几个人都一块儿干起这活儿来。熊金苟有个瞎眼的老母和三个细弱如草的小姑娘。第四个又把他老婆的肚子撑得老高老高了。父亲他们抵岸时天还没亮。他们捷足先登立即抢占了徐家棚的上中下码头。父亲他们全部膘悍体壮，吓得对方手足发软。当有人发现华清街的哑巴打手队之后，更是屁滚尿流地边